

中国硫酸工业协会

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请报送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函》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我协会收到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请报送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函》的函，要求行业协会梳理总结本领域和相关行业、重点企业节能降碳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就，并报送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。为了做好此次筛选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文件转发给各单位，请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报送。报送材料请于2023年2月22日前反馈到联系人处，我会将择优上报。

联系人：白海丹

电话：13911183342（微信同号）邮箱：86529596@qq.com

附件：《关于请报送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函》

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请报送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函

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、中国钢铁工业协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1〕23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〔2021〕33号）有关要求，扎实推进“节能降碳增效”行动，做好“十四五”节能重点工作，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总结、宣传和推广，现请各单位梳理报送有关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案例征集重点方向

请各单位按照国家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、节能提高能效等有关部署，结合本领域和相关行业、重点企业等节能降碳工作实践，围绕征集重点方向（见附件），强化调查研究，挖掘典型案例，梳理总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，并形成文字和图片等材料。报送内容可包括本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系统总结，也可以聚焦某一

专项工作或相关行业、企业等的典型经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于3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将有关材料反馈我司。报送材料要做到条理清晰、数据详实、案例鲜活，单篇材料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。对各单位报送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，我们将择优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、两微一端等渠道进行宣传，视情组织相关媒体予以报道。对具有较高创新性和示范性的，将通过202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进行重点推广，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支持参与国际能效中心（EE Hub）“最佳节能技术和最佳节能实践（双十佳）”评选。

联系人：李晓灵，010-68505531（环资司）

电子邮箱：lixiaol@ndrc.gov.cn

附件：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征集重点方向



附件

节能降碳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征集重点方向

一、强化能效引领，推进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碳改造。

二、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，推动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。

三、推动产业园区、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公共机构、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。

四、积极开展节能诊断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、综合能源服务，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降碳的帮扶指导。

五、提升行业企业节能管理能力，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，加强政策和业务等工作培训。